

合同陷阱 及其防范

栾兆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合同陷阱及其防范

栾兆安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合同陷阱及其防范

栾兆安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丰台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7 千

版本/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3266781-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747—0/D·1400

定价: 15.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 栾兆安
作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牛光军 王晓丹
孙 强 杨开广
林国雄 姜连起
栾兆安 黄金华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商品交换更加广泛，通过签订书面合同进行民事商事活动已成为通行的作法。但是，由于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加之依法签约和依约履行的法制意识淡漠，致使出现了大量无效的和内容不规范的合同；对一些已经生效的合同不注意积极和切实履行，随意变更或解除，从而造成了众多的合同纠纷；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则通过签订假合同或利用合同中的漏洞进行欺诈或诈骗，以合同这种合法形式，达到其骗取财物的非法目的。这样，守约当事人正当的经济利益不仅无从实现，甚至因此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解决纠纷和挽回损失，又要耗费精力和钱财。对受害当事人来讲，遇到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就像掉入了陷阱之中，使其无力自拔和难以解脱。

为了使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正确地利用书面合同这种形式来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并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减少和避免纠纷，防止上当受骗，我们组织了部分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律师和法学研究人员，撰写了《合同陷阱及其防范》一书。本书从多角度展示了经济合同、技术与知识产权合同、涉外经济合同陷阱的表现形式，详细阐明了造成合同陷阱的原因，全面提出了避免合同陷阱的防范措施。我们相信，本书对人们正确利用书面合同从事有关的民事商事活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中的 陷阱及其防范

第一章 购销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
一、购销合同的基本特征.....	1
二、购销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
三、购销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1
四、购销合同变更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6
五、购销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0
第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5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特征.....	25
二、加工承揽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8
三、加工承揽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1
四、加工承揽合同变更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9
五、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42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44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特征.....	44
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46

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51
四、铁路运输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56
第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62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	62
二、财产租赁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64
三、财产租赁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68
四、财产租赁合同变更、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74
第五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78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特征	78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81
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87
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93
第六章 仓储保管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96
一、仓储保管合同的基本特征	96
二、仓储保管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97
三、仓储保管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03
四、变更和解除仓储保管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12
第七章 借款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14
一、借款合同的基本特征	114
二、借款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15
三、借款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20
四、借款合同变更和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27
第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30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	130
二、在融资租赁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31
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35
四、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和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41
第九章 保险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44
一、保险合同的基本特征	144

二、保险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46
三、保险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52
四、保险合同变更和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58
第十章 联营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62
一、联营合同的基本特征	162
二、联营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63
三、联营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69
四、联营合同变更和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72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诈骗及其防范	175
一、经济合同诈骗的基本特征及其认定	175
二、经济合同诈骗的常用手段及其表现形式	177
三、防范与对策	183

第二编 技术和知识产权合同 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第一章 技术开发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85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	185
二、技术开发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89
三、技术开发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93
四、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198
第二章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03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基本特征及主要内容	203
二、技术转让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08
三、技术转让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14
四、技术转让合同变更、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21
第三章 技术服务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27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基本特征及主要内容	227

二、技术服务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30
三、技术服务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34
四、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38
第四章 著作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41
一、著作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的基本特征·····	241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46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51
四、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侵权纠纷及其防范·····	254
第五章 商标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65
一、商标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的基本特征·····	265
二、商标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68
三、商标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75
四、商标权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与侵权纠纷及其防范·····	279

第三编 涉外合同中的 陷阱及其防范

第一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87
一、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	287
二、涉外货物买卖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89
三、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91
四、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变更或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94
五、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299
第二章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02
一、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特征·····	302
二、涉外技术转让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03
三、涉外技术转让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05
四、涉外技术转让合同变更或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09

五、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13
第三章 涉外投资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16
一、涉外投资合同的主要特征·····	316
二、涉外投资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17
三、涉外投资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22
四、涉外投资合同变更或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24
五、涉外投资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28
第四章 涉外运输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31
一、涉外运输合同的主要特点·····	331
二、涉外运输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33
三、涉外运输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36
四、涉外运输合同变更或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38
五、涉外运输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41
第五章 涉外保险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44
一、涉外保险合同的重要性·····	344
二、涉外保险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45
三、涉外保险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49
四、涉外保险合同变更或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51
五、涉外保险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53
第六章 涉外担保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56
一、涉外担保合同的主要特征·····	356
二、涉外担保合同订立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59
三、涉外担保合同履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61
四、涉外担保合同变更或解除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64
五、涉外担保合同纠纷解决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367

第一编 经济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第一章 购销合同中的陷阱及其防范

一、购销合同的基本特征

购销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将财物交交给另一方，另一方接受所交付的财物，并支付约定的价款的协议。购销合同是经济合同中重要的一种，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对购销合同进行规范的法律依据，除了具有广泛意义的《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外，尚有国务院 198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购销合同作为一种有偿转让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本质上是一种买卖合同，因此具有买卖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1) 购销合同是典型的双务有偿合同。合同订立后，购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以约定的方式向供方支付约定数额的货款，而供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约定的产品，双方均向对方负有义务。

(2) 购销合同是以转移产品所有权为目的的合同。这是购销合同区别于其它合同如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特点所在。作为购方，是想通过购销合同获得产品的所有权而不仅是其使用权或收益权，更不是期待获得某种服务。

(3) 购销合同是诺成的合同。《经济合同法》第 9 条规定，当事

人双方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在购销合同中，供购双方就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及其它主要条款经协商一致时，合同即告成立、对双方即形成约束，这是购销合同区别于要物合同之处。

(4) 购销合同是要式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4条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4条也有相同的规定。因此，购销合同一般说来必须采用法定的书面形式，个别即时清结的除外。但是不是所有口头合同都无效呢？也并非如此，如果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口头合同存在，口头合同也并不必然无效。只是当这一类合同发生纠纷时，因为没有书面凭证，各方的主张难以判明，因而《经济合同法》也明确规定：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变更一般要采用书面形式。

购销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又具有其特殊性。《经济合同法》第17条对购销合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做了具体规定，主要有：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该标准；没有该标准的，由双方商定。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产品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商定。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算。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购销合同中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又可分为指令性计划产品购销合同、指导性计划产品购销合同和非计划产品购销合同。前两种合

同的订立要受国家计划的控制或指导，因而不仅要受到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同时还受到行政法律规范的调整，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范围较小，因而这两种合同的民事纠纷较少。相反，非计划产品购销合同因其完全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法律规定签定，没有国家行政力量的直接控制和干预，在签订、履行及变更诸环节中争议都比较多。同样，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可以分为订购、市场收购和统购三种方式，关于合同的民事纠纷主要集中在订购和市场收购两种形式之中。

二、购销合同订立中的 陷阱及其防范

案例 1:

【案情介绍】 1989年2月8日，某市化学纤维厂与某市针织厂第一车间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合同规定：化学纤维厂供给针织厂第一车间价值29295000元的涤纶加工丝2100吨，分期交货，分期付款，每批货到5日后付清该笔货款。合同签订后，纤维厂于1989年2月共发运涤纶加工丝57.85吨，价值807007.5元，针织厂收货后未付款。纤维厂以针织厂未按期付款为由拒绝继续发货。时过3个月，针织厂仍不给付货款，多次协商无果，化学纤维厂诉至法院，要求针织厂第一车间给付所欠货款，并支付利息。

【定案结论】 受案法院经审查确认，针织厂第一车间系该厂的一个部门，不具备法人资格，它以自己名义和化学纤维厂签定的购销合同因主体不合法律规定而无效。但合同无效并不免除其民事责任，由于其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因此责任由其所属之针织厂承担。经法院调解，针织厂和化学纤维厂达成协议：终止合同履行；针织厂给付纤维厂货款807007.5元，利息损失由纤维厂自负；诉讼费由针织厂负担。

【案例评析】 本案中，购销合同签订之后之所以未能履行并最终为法院认定为无效，关键就在于合同签订之时，主体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说合同的当事人不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那么，按照法律的规定，什么人有权资格签订购销合同？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首先明确了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法人。根据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而制定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也分别确认销售合同的主体为法人，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与法人之间签订购销合同时，也可成为购销合同的主体。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法》修改以前，购销合同的主体只能是法人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特别列举的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

1993年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样，就将经济合同的主体扩展到法人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购销合同的主体也就随之而改变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①依法成立。违反法律规定以及不按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就不是法人。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法人必须有自己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即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并拥有依法为它所有或依法归它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应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凡同时具备以上四个条件的组织，即为法人，也就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包括购销合同。关于其他经济组织的含义，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未作出规定。一般说来，其他经济组织主要指三类组织：一类是非法人企业，如未取得法人资

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私营企业等。第二类是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第三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意自明，不多做解释。

实践中，常有法人的内部单位，如处室、车间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按照法律规定，这些内部单位既不是法人，也不属于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它们不具有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但即使这样，它们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也不是一律无效。一般说来，由于这些内部单位不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对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不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其对外签定的经济合同应属无效。但是，如果这些内部单位不是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并在事先或事后得到其所属的法人单位的认可或该法人单位知道其内部单位的上述行为而不做反对表示，那么，此时签订的经济合同是有效的。因为此时法人的内部单位不是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法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它是法人单位的代理人，其所为的签约行为应视为法人单位的行为，而该法人单位是合法的经济合同主体，所以从主体合格性的角度来看，法人的内部单位以法人名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是有效的。

在法人的内部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无效的情况下，还存在一个民事责任由谁承担的问题。按照民法的一般原理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溯及自始无效，当事人由合同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失的一方应对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负责。法人的内部单位因为没有民事责任能力因而无力承担上述责任，而只能由其所属法人承担该责任。

本案中，针织厂第一车间既不是法人也不属其他经济组织，无论按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还是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它都没有签订购销合同的主体资格。同时，它既不是以针织厂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又未得到事先授权或事后追认，因此，该购销合同应属无效。第一车间明知自己无经济合同主体资格仍对外签定经济合同，主观上有过错；化学纤维厂不做调查即与无权签订经济合同的人签

订经济合同，主观上有疏忽，因此，对该合同无效而造成的损失，双方都应负责。但第一车间因不是法人而无民事主体资格，其应负民事责任应由针织厂负责。所以，由针织厂与化学纤维厂就本案的解决达成协议是正确的，针织厂给付纤维厂已发货物货款是在原物返还还不可能的情况下的替代作法，纤维厂负担货款的利息损失、针织厂负担诉讼费用则体现了双方各对其过失引起的损失负责的原则。

案例 2:

【案情介绍】 1994 年 7 月，个体蚕茧户李某经他人介绍卖给某市纺织厂下属的综合服务部 2100 公斤茧蛹，总价 3150 元。李某按上述数量交货后，当即索要货款，综合服务部表示两周内付款。综合服务部收货后进行零售。后因茧蛹保管不善、存放期较长，造成大部分蚕蛹变质。1995 年 8 月，经双方协商李某拉回 1100 公斤茧蛹自行处理。综合服务部只付给李 600 元，尚欠货款 900 元。李某多次索款没有结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综合服务部偿付欠款及银行利息。法院经审查，综合服务部不具有法人资格，故通知纺织厂参加诉讼。纺织厂辩称：综合服务部购买蚕蛹没有请示我们，对于综合服务部的这种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我们不承担法律责任。综合服务社也称，他们只是为李某代销，其实是一种保管关系。

【定案结论】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将茧蛹卖给纺织厂下属的综合服务部，并开具发票；综合服务部组织零售并支付李某部分货款，说明购销合同已经成立，服务部说保管蚕蛹不能成立。服务部为纺织厂下属非法人机构，购买蚕蛹的活动在其授权的经营范围内，因而合同对纺织厂有约束力。蚕蛹的变质损失因服务部保管不善造成，服务部应付责任，但李某拉回蚕蛹即示同意退货，服务部不再承担责任。因此法院判决：综合服务部付李某货款 900 元，诉讼费由综合服务部承担。

【案例评析】 这是一个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纠纷。纠纷牵涉到两个主要问题，解决了这两个主要问题，纠纷也就迎刃而解了。第一个问题，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适格性。也就是说，按

照法律规定，李某和综合服务部是否能签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及《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2条的规定，农村个体经营户有权与法人单位订立经济合同，因此，李某是具有经济合同主体资格的。而综合服务部作为纺织厂的下属机构，虽然是一个非法人的单位，但作为领有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属于《经济合同法》中所规定的“其它经济组织”，在其营业范围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但在本案中，综合服务部对外购买蚕茧的活动是在纺织厂授权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的。也就是说，纺织厂已授权综合经营部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此时综合经营部已为纺织厂的代理人，因此它有权以纺织厂代理人的身份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该经济合同对纺织厂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个问题，李某和综合服务部所订立的购销合同在形式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购销合同是一种要式合同。《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4条规定，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所谓“即时清结”是指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同时进行，中间没有间隔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除了这种情况以外，一切经济合同都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所谓书面形式，就是用文字来表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既包括狭义的书面合同、还包括双方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而往来的信件、函电等。之所以法律规定经济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就在于“白纸黑字”可以加强当事人的责任心，督促其认真履行合同。更重要的是出现了合同纠纷易于处理。因为有了合同文书，就方便了当事人举证，也便于合同管理机关的调解、仲裁机关的仲裁和法院的审判。

本案中，李某与综合服务部购买蚕蛹的协议，应属农产品购销合同。李某在提交蚕蛹时，虽当即索要货款，却被拒绝。综合服务部表示两周内付款，李某也默示承认。因此，这不是一个即时清结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李某和综合服务部并未采取书面形式，因此该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无效。法院认定购销合